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113 年上半年
績優服務人員具體事蹟一覽表

姓名	具體事蹟
蕭維萱	一、為協助我國保險業順利接軌二制度，並汲取亞洲其他市場保險商品轉型經驗，導引業者順利進行保險商品結構轉型，於 112 年 12 月 22 日舉辦「保險業接軌二制度之保險商品結構轉型經驗國際研討會」，邀請香港、韓國及國內 IFRS 17 及 ICS 之專家學者及業者進行精闢的演說及經驗交流，以期我國保險業在商品結構轉型能訂定相應的策略及執行方案，健全保險商品結構，順利接軌。 二、為增進壽險業資金運用彈性及資金調度需求，放寬壽險業在符合特定條件下得就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區隔資產與其他區隔資產或一般帳戶資產進行移出與移入交易，修正「人身保險業辦理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並自 113 年 1 月 2 日發布。 三、辦理本局保險業保險財務、業務、商品之監督、管理，以及相關政策、法令之修正、規劃、執行等業務，盡心盡力，主動發現問題並積極嘗試解決，盡力達成長官同仁要求，使保險監理作業運行順暢，表現良好。 四、本單位同仁請假、職務出缺或異動時，積極配合職務代理或協助其他同仁業務，並確實完成交辦工作，有助業務銜接及運作順暢。 五、待人友善、熱心助人，對於同仁所詢問業務問題盡心說明或提供協助，並協助新進同仁熟悉辦公環境或系統作業，態度親和有理，值得嘉許。 六、謙和有禮，關心辦公室長官同仁，對於非主辦業務也能積極協助團隊達成目標，且在工作過程中發現問題並盡力設法解決，勤為同仁表率。 七、自 111 年 4 月 18 日至本局服務，勤勉認真，細心負

	責，任內所負責工作均能圓滿完成。與長官同仁間應對與溝通上態度謙和有禮，對於長官交辦事項，認真盡責戮力達成任務。
李岳翰	一、辦理我國保險業推動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第三階段在地化及過渡性措施，及差異化管理措施之研議及發布： 為推動我國保險業者於 115 年實施業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並鼓勵其持續精進公司財業務發展及資產負債管理能力，經多次研議及內部討論，同時衡酌國際規範、鄰近國家具體作法，及國內保險市場現況等，並於 113 年 3 月 26 日與保險業者溝通後，於 113 年 4 月 16 日發布我國保險業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第三階段在地化及過渡性措施，及差異化管理措施，以協助保險業者提升永續經營韌性、強化保戶權益保障，促進金融穩定發展。 二、辦理我國保險業實施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平行測試 (QIS 2023、QIS 2024) 相關業務，包含基礎情境及額外情境試算指引及表格之修訂檢視、試算資料檢視、試算結果彙整、分析報告摘陳及簽報、相關會議安排，及政策建議研析等事項，俾利長官評估政策推動方向，並適時掌握業者情形。 三、辦理 112 年度壽險業精算簽證報告及複核報告之覆閱委託代辦案之相關事宜，綜整 21 家壽險公司 112 年度第一階段至第三階段精算備忘錄及相關試算表格之函報情形，並彙整相關資料，俾利長官適時掌握業者接軌 IFRS17 及於保險業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之相關規劃及試算資料。 四、辦理修正「個人投保旅行平安保險意外死亡及失能給付標準費率表」一案，審視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

心所報「個人旅行平安保險標準費率檢討報告」，並於 113 年 3 月 8 日與保險業者進行溝通，後於 113 年 4 月 25 日發布調降意外死亡及失能給付標準費率表中各費率之 10%，並適用自 113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之保單，俾利保險市場之健全發展及落實消費者權益之維護。

五、辦理「以全民健保資料庫為基礎-心臟疾病自費(或自付差額)特殊材料相關經驗統計研究」計畫案之「各種心臟瓣膜置換手術相關經驗統計研究」期中報告審查作業，俾利逐步完善研究內容，以利後續供保險業設計相關新商品與風險管理所需。

六、自到本局服務，勤勉認真，細心負責，任內所負責工作均能圓滿完成，處事積極，時效掌握優良。與長官同仁間應對與溝通上態度認真，對於長官交辦事項，認真盡責戮力達成任務，表現良好。